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49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翰

　　林立昀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肆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參仟零柒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貳拾肆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3,26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45號卷第5頁，下稱支令卷），嗣於訴訟中變更請求金額為4,244,662元，亦有陳報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3、105頁），核其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

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與原告簽訂105Z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，後因被告加裝新機而換約，雙方另簽訂105Z0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，惟被告於108年9月26日因營業之需要，向訴外人即供應商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指定：6A3371彩色數位式影印機3台、6A4471彩色數位式影印機2台、AP5070數位式影印機5台、AP4070數位式影印機14台、AP3070數位式影印機3台、AP5070F數位式影印機1台，機號686948、686926、686946、696393、360193、350343、350339、350344、696379、360054、350309、350342、350301、360147、360168、360234、190446、350019、350300、350352、350335、350389、340078、350349、360091、350340、340088、340073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使用收益，再由被告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，租賃期間為53期(月)，每期(月)租金為86,000元，然被告於108年12月11日起陸續發生不履行票據責任之情事，被告發生退票之情事已構成契約書第9條第1項約定之終止契約之事由，被告應依同條第2項約定，給付未付之基本租費(即基本租費總額扣除已付基本租費)，又105Z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租金已全數結清，105Z0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尚積欠第3期6,071元、第5期90,320元、第6期106,271元，及(53-6)期×每期租金86,000元，合計4,244,662元【計算式：6071＋90320＋106271＋(53－6)×86000＝0000000】，並以支付命令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244,66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辯以：被告之負責人張綱維因案於109年4月2日遭本院109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號裁定羈押禁見中，且被告近年營運相關帳

冊資料亦於109年3月31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中，就本件因無帳冊可為核對致無法為實體答辯，被告業已條檢察官聲請准予閱覽影印公司帳冊資料俾憑核對，以求能實質進行訴訟程序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05Z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書、105Z00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書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客戶付款紀錄表、統一發票暨請款單為證(見支令卷第9-18、21-23頁，本院卷第75-102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4,244,662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至被告辯稱其負責人張綱維因案於109年4月2日遭本院109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號裁定羈押禁見中，無法為實體答辯云云，惟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除董事長即被告法定代理人外，尚設有其他董事，有被告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名單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是縱被告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亦得由其他董事代理為之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㈢被告另辯稱相關帳冊資料遭檢調扣押無法核對，無法為實體答辯云云，惟原告原聲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核發之支付命令早於109年1月20日送達被告之受僱人，被告收受後並於同年2月5日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而提出異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異議狀足考（見支令卷第31頁、本院卷第9頁），此距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即109年5月19日有將近120日、距被告所言之公司帳冊遭扣押之109年3月31日亦近50日，堪認

已有相當期間俾憑被告充分有效辯明及準備本件證據資料，被告卻猶稱無法核對而不為實體答辯，自應認僅係空言爭執，亦礙難憑採。

㈣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1日（見支令卷第31頁）起始負遲延責任；至原告主張依契約書第11條約定請求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云云，然觀該契約書第11條第1項約定：「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，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起至實際付款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(見支令卷第13頁)，是兩造既已約定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，則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超過週年利率5%部分，核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4,244,66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43,075元
合　　計	43,075元

備註：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4,703,264元，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4,244,662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43,075元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